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954
4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 年 12 月 4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根据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任务规定设立的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 1997 年 12 月 4 日给我的信。

该信附有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成员国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1 月 6 日第 1136(199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第一次定期报告。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该信及其附录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97-34827 (c) 051297 051297

附 件

1997 年 12 月 4 日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第 1136(1997)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一次报告,该报告叙述 1997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4 日的情况。

班吉协定执行情况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
阿马杜 · 图马尼 · 图雷上将(签名)

附 录

[原件:法文]

第 1136(1997)号决议获通过后就中非共和国局势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第一次报告
(1997 年 12 月 4 日)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在第 3829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第 1136(1997)号决议,该决议主要延长以前的第 1125(1997)号决议所规定的任期。换言之,安理会核可参加班吉协定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继续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以实现第 1125(1997)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目标。安理会请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即代表它们的班及协定执行情况国际监测委员会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定期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2. 第一次报告陈述 1997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4 日期间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变化。

委员会的政治领导

3. 由阿马杜・图马尼・图雷上将任主席的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是指导班吉协定监测团行动的机构,因为该委员会直接接受有关国家元首、特别是国际调解委员会主席加蓬共和国总统的必要政治指示。

4. 国际监测委员会定有一个行动计划,该计划把 1997 年 1 月 25 日的协定的主要条款的要点按照先后次序执行,其中大部分的要点已获得执行或正在加以执行。

5. 班吉协定监测团由加蓬总统哈吉・奥马尔・邦戈(国际调解委员会资格

最老的国家元首)指导。他置于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哈马杜·图马尼·图雷上将的政治权力之下。

对国际监测委员会的后勤和技术支援

6. 在些应该指出国际监测委员会是国际调解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所创造的,该委员会成立以后获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后勤和技术支援。在这一方面继续提供的资源除了别的以外,有助于使得各种活动获得执行:

(a) 在政治上监测先在班吉,然后在国内各地解除武装工作的执行情况;

(b) 协调与在民族和解框架内预定组织和举办的各种讨论会和会议有关的活动。

对班吉协定监测团的后勤支援

7. 如前几份报告所述,班吉协定监测团得到参加国、法国、非洲统一组织和中非政府的后勤支援。

8. 在认识到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国家、法国、非统组织和中非政府慷慨地不断向驻班吉的非洲特遣队提供支援的同时,必须指出的是,这些部队生活条件远不如在其他冲突地点执勤的若干同样性质部队的生活条件,因此必须加以改善。希望能尽快对这种情况找出适当的解决办法,以免这些迄今为止一直试图克已忘我的地工作的部队士气低落。

9. 国际监测委员会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136(1997)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中非共和国信托基金以协助支持班吉协定监测团和向它提供后勤支助。应该强调,在分区域特别敏感的背景下维持中非共和国的安全的能力取决于联合国会员国迅速向上述基金捐款。

班吉协定执行情况

已执行的规定

10. 1997 年 1 月 25 日《班吉协定》关于成立民族联盟政府、通过对第三次叛乱期间犯法者适用的大赦法和前国家元首情况的规定已付诸执行,这是令人感到高兴的。

11. 关于给予前共和国总统物质津贴的法令已于 1997 年 10 月 30 日以绝大多数票获得通过。目前尚待国家元首实施执行该法的命令。依照上述法令, “凡经民主程序当选并享有公民权的前共和国总统均可领取养恤金,金额等于共和国总统薪酬的一半”。必须明确指出,有关总统除了享有某些物质津贴,并受到礼遇和保护,从而乐享与他们曾担任的高显职位相称的像样和体面的生活。

暂停议会核查

12. 关于放弃司法机关执行议会核查报告的法案,已于 11 月初就此题目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但仍未获通过。第一法案已遭大多数议员否决。目前,共和国政府和总统办公室正在重拟法案,以向议会二读提出。新法案将于向议员开展宣传工作之后提出,应当注意,该项法令是《班吉协定》的一个重要部分。除非国家元首另作决定,在政策上进行干预,否则必将送回议会二读。

解除武装

13. 如上一次报告(S/1997/828)第 11 段所述,11 月 5 日在国际监测委员会协调员 Alioune IBABA 上校主持下举行了一次协调及安全会议,参加会议者包括领土管理部负责公共安全与解除武装的副部长、国际监测委员会会成员、班吉协定监测团指挥部成员以及该国国防和保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该次会议确定指挥实地行动所必须的战略,以妥善地缴收剩余的武器。制订的战略已于 11 月 10 日开始执行。

14. 根据可靠的资料,保安部队(国家宪兵队和中非警察部队)在中非武装部队人员保护下在各区着手进行搜查工作。武装部队的安全受到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保证。迄今为止,所有搜查工作均一无所获,但不能就此证实今后的搜查(或许需要稍加妥善安排)也会徒劳无功。换言之,各种行动者仍未就此罢休,他们仍要设法改进其干预方式,以达到其确定的目标。应当指出,解除武装的这个新阶段缺乏进展已引起了某些反对党的猜疑和不满。

15. 1997年6月28日签署《休战协定》和1997年7月2日签署《停火协定》以来,向班吉协定监测团缴交的武器如下:

重武器

名　称	数　量	1997年11月12日至12月2日增加数
120毫米迫击炮	缴交2支,共有4支	
81毫米迫击炮	缴交13支,共有15支	
60毫米迫击炮	缴交14支,共有19支	1
14.5毫米机关枪	缴交6支,共有6支	
12.7毫米机关枪	缴交2支,共有3支	1
75毫米无后坐力炮	缴交2支,共有2支	
73毫米反坦克火箭发射器	缴交66支,共有67支	
7毫米枪榴弹	缴交7支,共有11支	
共　计	缴交112支,共有127支	
	(即占收缴武器88.18%)	0.78%

轻武器

名　称	数　量	1997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2 日增加数
手枪(各种自动手枪)	缴交 16 支,共有 111 支	
冲锋枪	缴交 299 支,共有 459 支	
突击步枪	缴交 261 支,共有 541 支	2
MAS 36-49/56-M14+	缴交 651 支,共有 1181 支	
滑膛枪		2
轻机关枪	缴交 52 支,共有 80 支	
0.30 口径机关枪	缴交 15 支,共有 17 支	
共　计	缴交 130 支,共有 2389 支 (即占收缴武器 54.49%)	4 0.16%

16.　若考虑到上一次报告第 13 段所指的各种因素,不难理解尽管已采取的一切方法和实施的所有战略,收缴全部轻武器的工作何时能完成仍难确定。

17.　截至 1997 年 12 月 2 日收缴并经整理的各种类别爆炸物和弹药情况如下:

名　称	数　量	说　明
5.56 毫米子弹	69 085	+1
7.5 毫米 SLC 子弹	14 000	
7.5 毫米 S/B 子弹	123 954	+6 621
7.5 毫米 X 子弹	34 075	+75
7.5 毫米 XS/B 子弹	135	
7.62 毫米 NATO 子弹	15 962	
7.62 毫米 Kalachnikov 子弹	40 955	+295
7.62 毫米 long 子弹	121 261	+1

7.62 毫米 Tokarev 子弹	2 810	+1 910
9 毫米 Para 子弹	5 523	+117
12 毫米口径防暴子弹	731	+3
12.7 毫米子弹	2 200	+1 472
14.5 毫米子弹	15 434	+112
37 防卫性手榴弹	1 857	+6
防卫性手榴弹,中国	3 165	+17
FLG AP34 榴弹	16	+13
7 火箭,枪榴弹	1 151	+11
73 毫米反坦克火箭发射器	6	+06
37 攻击性手榴弹	1 046	+3
FL LAC F4 手榴弹	1 304	+4
F4 手榴弹	316	
RUSS 榴弹	1	
60 毫米迫击炮弹	1 713	+8
81 毫米迫击炮弹	852	+18
120 毫米迫击炮弹	113	+11
75 毫米无后坐力炮弹, 美国	168	+2
7.5 毫米无后坐力步枪子弹,中国	223	无库存武器
40 毫米 M79 子弹,美国	6 060	无库存武器
慢引爆线(米)	2 325	
7.5 毫米手榴弹药筒	755	
PYRO 雷管	6 100	+6 100

共　计

各种子弹	446 880
弹药和引爆物	26 416

国防全面情况委员会的建议

18. 《班吉协定》中这个条款仍是执政党和反对派之间争论的一点。事实上,尽管所有人都同意合理和一贯地实施国防全面情况委员会提出的282条建议可以、并且应该成为解决中非武装部队面临的许多问题的基础;但各方似乎有困难达成实施这些建议所需的谅解。

19. 在所有建议中,有二三条引起了整个政界的广泛注意。这些建议是关于解散国家研究和调查中心以及检查、研究和资料科,以及关于减少总统卫队的编制。这些建议触动了一些敏感的领域;对这些领域,目前在总统多数派各政党支持的国家元首和十一党集团之间还难于找到一个妥协办法。国际监测委员会仍然十分关注这一局势。各项建议提出的重组中非武装部队、国家宪兵队和中非警察局的办法看起来是解决上述问题的关切所在。实施复员、转业和恢复社会生活项目在某些程度下有助于向这个方向发展。

民族和解

20. 现在正是开始《班吉协定》这一漫长而令人激动的实施进程的大好时机。在以前的报告中曾指出,这一阶段本身是一个难于处理的微妙进程,因为其最终目的是要对兄弟们个人和集体的心理起积极的影响;这些兄弟从危机开始就互相对抗并维持甚至还培养不信任气氛。事实上,国际监测委员会、尤其是委员会主席阿马杜·图马尼·图雷上将负有双重的任务。首先控制然后消除这种气氛,因此必须采取一些根据《班吉协定》的精神所设想的行动,以便恢复中非共和国受人尊敬的爱国者巴泰勒米·博甘达所倡导的和谐一致的气氛。

21. 由于开发计划署在后勤、资金和技术上提供的支持,国际监测委员会和人权、民族和解和民主文化部于1997年11月18日和12月10日期间在中非各个地区组织了一些宣传讨论会。

22. 另外还有三个小组,每个小组均由议员、地方当选者、内政部和民族和

解部的代表以及国际监测委员会指定的顾问组成,已经推动、并仍然在下列地方推动关于和平、民族团结与和解的讨论会:

在班巴里(中部地区),

在博桑戈阿(西北部地区),

在班加苏(东南部地区),

在贝贝拉蒂(西南部地区),

在姆拜基(南部地区),

在卡加班多罗和锡布(中北部地区),

在恩代莱和比劳(北部地区)。

23. 将国家有系统的划成分区的办法使得能够在一个合理的时候接触到全体人民;向全体人民已经发出了同样的信息,并与全国人民就实现有利于国家恢复经济、进行可持续发展的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必要性举行了丰富深刻的讨论会。这些讨论会所得出的结论将形成一个资料库,供可能于1998年1月召开的民族和解会议的参加者使用。

24. 关于民族和解会议,一个筹备委员会已于1997年10月17日成立,由四十名成员组成,代表公共权力部门(共和国总统办公室、政府、国民议会和司法当局),四个政治大家庭的各个党派,工会、企业老板、社会各界(律师、医生、药剂师、建筑师、公证人),各个宗教教派和妇女界。民族和解会议筹备委员会由人权、民族和解和民主文化部长主持,委员会负责:

拟订会议议事规划草案和议程;

确定国家各实体派出代表的标准和与会者名额;

收集会议筹备工作及其顺利进行所需的所有文件。

与中非当局和各政党的合作

25. 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阿马杜·图马尼·图雷上将与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各国的国家元首协商后,于1997年11月21日返回班吉。他返回班吉后,以委员会主席

的身份与中非共和国高级领导人(共和国总统、总理和国民议会议长)、前任国家元首(达科总统和科林巴总统)、各政治团体领导人以及各界人士恢复联系。联系的主要目的是:

(a) 评价执行《班吉协定》的进展情况;

(b) 为尚未执行或执行迟缓的规定寻找解决办法;

(c) 研究班吉协定监测团期满之后、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136(1997)号决议所核准任务期限于 1998 年 2 月 6 日届满之后的各种假设情况;

(d) 共同寻求各种方式和方法以解决拖欠薪金的棘手问题;

(e) 研究应采取哪些战略要素,说服国际社会必须直接和有效援助中非共和国以便在 1998 年第一季度之前召开捐款国圆桌会议。

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26. 安全理事会第 1136(1997)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在三个月内就该项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因此,联合国秘书处派出的多学科特派团已经到达,并将收集编写报告所需的资料。国际监测委员会肯定会对该特派团的工作感兴趣。

27. 11 月初,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皮埃尔·艾蒂安先生在总部会晤了各方面负责人,一星期后,勒内·瓦莱里·蒙贝大使参加了政治事务部协调召开的工作会议,因此,联合国秘书处能够拟订多学科特派团的职权范围,而且,在此之前已得到阿马杜·图马尼·图雷上将的核准。

28. 1997 年 11 月 6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136(1997)号决议,将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任期延长三个月,即到 1998 年 2 月 6 日为止,中非当局和该国政治派别都为此感到满意。这表明他们都希望得到某种力量的保护,直到 1999 年举行总统选举为止,以期在和平、稳定、自由和透明的情况下开展选举工作。鉴于各种苦难、恐怖行为和困难显然已不复存在,民众日益感到安全。因此,人们认为,这项新的决议

同第 1125(1997)号决议一样,会促进国际监测委员会和班吉协定监测团的工作。

29. 国际监测委员会和班吉协定监测团都为第 1136(1997)号决议获得通过而感到高兴:

(a) 重申其有能力协助中非人民巩固重新实现的和平;

(b) 表示迫切希望国际社会在合理的期限内,对安理会在该项决议第 6 段要求秘书长设立的中非共和国信托基金缴款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反应;

(c) 希望第 9 段中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协助中非共和国进行突后的发展工作的愿望得到实现,中非共和国与曾经遇到同样困难的国家一样,如果不具备最低程度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就无法实现真正和持久的和平。

30. 另一方面,尽管中非共和国农业生产取得丰收(经济作物和粮食作物均获丰收),但是,几个月来,工商业活动显然陷入瘫痪状态,依然不能履行对国内的义务(薪金、退休金、奖学金、国家机器的运作),也不能履行对外的义务,尤其是无法偿还拖欠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债款。

31. 国家元首作出特别决定和政府采取重大行动后才迫使大型企业负责人偿还其部分欠款,以便于 1997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支付一个月的薪金,然后再于 12 月 2 日和 3 日支付薪金。此外,拖欠薪金、退休金和奖学金的棘手问题是引起高等教育等部门罢工的原因。因此,中非当局最担心的问题是如何获得必要资金,解决已拖欠六个月的薪金和其他福利的问题。出于经济方面的考虑,已宣布取消预定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为庆祝国庆节而举行的官方游行。

部队的部署

32. 自上次提出报告以来,部队部署情况无重大变化。班吉协定监测团继续驻守 20 个观察哨所,维持中非首都所有各区的安全,并与中非保安部队和国防部队一起在班吉市各区进行联合保安巡逻。

33. 由于在解除武装方面已取得进展,并由于联合巡逻队始终保持警惕,持械抢劫和其他强盗行为已极少发生。值得再次强调的是,班吉已恢复平静。

结论

34. 安全理事会核准将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1998 年 2 月 6 日。这对调停工作是一个新的推动,因为班吉协定监测团大力协助继续确保安全并圆满完成巩固和平的任务。

35. 部署班吉协定监测团的成功将特别取决于国际社会在执行第 1136(1997)号决议第 6 段时所具体表现出的理解。

36. 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希望继续得到开发计划署的后勤支援和技术援助,以执行其双重任务,一方面从政治上指导班吉协定监测团的工作,另一方面通过不断调停,监测《班吉协定》执行情况。

37. 为了防止出现事态实变,防止社会动乱的死灰复燃,需要坚决建议在适当级别、尤其是通过秘书长采取一切措施,更好地大力动员联合国各会员国、各国际机构和金融机构按安全理事会第 1136(1997)号决议第 9 段的要求为中非共和国的发展提供必要援助。

38. 中非最高当局考虑到国防全面情况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打算制订改编中非武装部队、国家宪兵和中非警察的计划。这项计划得到国际监测委员会的有力支持。中非全体政界人士都热切希望这项计划能得到尽快拟订和执行。

39. 国际监测委员会已多次表示将继续不遗余力敦促中非危机所有各方继续明智、尊严地努力有效执行《班吉协定》。这就是真正持久和平的代价。
